

序 言

清代的八旗制度作为一种独特的军事、政治体制，在清王朝统治中国的二百多年里，曾一度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但进入二十世纪以后，清朝统治者所面临的各种政治危机，迫使它又幻想通过立宪改制来维新自救，于是以废除八旗制度，取消旗人特权，化除民族界限为最终目的的旗务改革便成了当时清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措施。尽管这一切到头来并没有真正改变清王朝复灭的命运，但它在我国近代民族关系史上，却写下了重要的一页。由于东北地区，特别是吉林省乃是清王朝最初的发祥地，长期以来又一直处于驻守八旗军的管辖之下，因而八旗制度在这里有着较深厚的社会基础。清末吉林省的旗务改革，不仅涉及范围较广，对整个社会影响较大，而且其内容也较为复杂，在当时有着一定的典型意义。因此，我们将吉林省档案馆现存的有关这方面史料加以筛选，编成这部《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吉林旗务》一书，供广大读者研究参考。

清末吉林省的旗务改革活动大致可分为三个方面

（一）裁撤旗官，成立专门的行政机构来管理八旗事务。

吉林省于1907年裁撤将军改建行省之后，很快建立起一套新的地方政权机构，以代替原来的将军、副都统管理地方事务。为了适应这种新体制的需要，吉林行省公署在成立之初就开始筹划改革旗制，专门委派民政部员外郎成沂、陆军部主事巴哈布等人，设立一个调查全省旗务处，对省内各驻防旗营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以后的旗制改革作准备。由于这一机构权限甚微，无法统辖全省的八旗组织，所以它当时除考察各旗营情形之外，只能把注意力集中在“开通风气，化除满汉界限”之上。先

后创办了一个宣讲所和一处学堂，以期实行旗民教化，为下一步彻底废除八旗制作舆论上的准备工作。至1908年1月，吉林省开始奏改官制，裁撤原设各司，将兵司与调查全省旗务处合并，正式设立了吉林全省旗务处。旗务处成立之初，作为筹划全省旗制改革，统辖全省旗营事务的总机关，它当时负责承办的具体事宜大致有四类：一是操办传统的朝贺庆典，致祭请旌等活动，并筹措各类贡品等；二是掌管旗员调补裁缺，负责选送旗丁入伍等事；三是核办全省旗属官丁俸饷赏恤，管理旗产旗地及旗丁户口与旗人生计等事；四是筹办旗人工厂、学校，安排旗人就业归农，劝学宣讲等事宜。根据上述需要，旗务处内最初设四个股，即仪制股（后改为典礼股、礼制科）、军衡股、稽赋股、庶务股，以分掌其事。年底，又仿照黑龙江省旗务处，将股改为科，并从庶务科内分出一个民事科（后改为生计科），同时又在处内附设一个统计处，以负责宪政调查。至宣统元年，又将礼制科裁撤。至此，旗务处被归并为军衡、稽赋、生计、庶务四科和一个统计处。另外，由于当时吉林省的西北两面与内蒙古的郭尔罗斯前旗相交，与蒙旗之间的来往交涉日多，所以宣统元年吉林省经奏准设立了蒙务处，以专理其事。至宣统三年，由于经费困难，又将该蒙务处并入旗务处，于旗务处内专设蒙务一科，自此，旗务处开始负起了兼办蒙务的职能。

旗务处的成立，标志着吉林省八旗组织已完全改变了它过去的性质和社会作用。原来的那个军政合一，组织严密，曾经担负守土戍边重任的八旗军，此时已蜕变成一种类似于社会自救组织的旗人团体，并且处于半瓦解状态。辛亥革命以后，旗籍虽被取消，但吉林省旗务处（民国二年以前称临时旗务筹备处）仍作为管理全省旗务的专门机构而存在了四年，只不过此时它的职责范围比先前小得多，仅负责一些裁旗善后，筹划旗人生计一类的事。

吉林省奏改官制，设立旗务处不久，于宣统元年年初，新任东三省总督徐世昌与吉林巡抚陈昭常联名奏请，酌裁吉林省旗缺，添设民官，经政务处议准后，得到朝廷允许，于同年十月份，将省内五城副都统全部裁撤，同时由旗务处选派提调员分驻原设副都统所在地，建立旗务承办处，作为省旗务处的分支机构，管理该处一切旗务事宜。继此之后，分散于全省各地的协领、翼领、佐领、边门防御等共十六处旗署，亦陆续被纷纷裁撤，均代之以旗务承办处来管理旗丁，办理当地旗务。这样，吉林省的旗制改革开始初步形成了一套上下贯通的管理体系。

八旗组织的迅速瓦解，大批的旗署、旗职被裁撤，使原来那些在职的旗员有些被改派为文职，如府、厅、州、县的候补之类；有些则被对等调补派差，充实到地方各行政部門里面，如各司、道、局所的行走之类；还有些被挑选改补新官，如后期新设立的农官等。但也有一些旗官，虽然已失去了率兵的权力，可是因旗籍未取消，一时不便全都裁撤，于是仍保留旗职，在管理旗丁、旗户方面，起着类似保甲长的作用。取消八旗制，对于众多的八旗兵丁来说，当时的基本出路有三条：一是选兵，即被挑选编入新建陆军或其它正式武装部队。或按征兵制年满退伍，再谋它业，或按选兵法终身服役。二是被选送入学，接受新式教育，或进入旗务工厂，学习生产技能，以便将来学有所成，安身立业。但由于当时条件所限，能够走上这条路的只是少数人。三是就近拨田归农，从事耕种。这是绝大多数旗丁的最后出路。这种改旗归农的转变过程，至民国以后才基本完成。

（二）设厂办学，开通民智，训练和培养旗人子弟的各项专业技能，提高其知识水平和文化素质，以最终实现“满汉融合”的目的。

早在旗务处成立之前，即光绪三十三年六月份，当时的调查全省旗务处借用省城（今吉林市）巴尔虎门内的观音堂，创建了

一处调查旗务宣讲所，声称以开通风气，化除旗民界限，劝办公益事业为宗旨，按期开会宣讲。此后由各旗营共同商议，将所属官房地基所收租税，加之各旗官兵的集资捐助款项，修建房舍，创办起吉林省的第一所旗人学校——十旗公立两等小学堂。该校初期设四个班，共招收160名学生。除校长一人外，共有五位教师任教（后来又增加二位），实行分科教学，以培养初级人才。后来于宣统元年五月，又由省度支司拨款，将吉林省原设之满蒙文官学，归并改建成满蒙高小学堂，以作为满蒙中学的基础。该校额定每期招生五十名，有三名教师任教。学生毕业后，根据其成绩分别升入省内其它中学。十旗公立两等小学堂和满蒙高小学堂，在我省早期的旗务改革中，对于“促进满汉融合”，帮助旗人子弟掌握现代知识，确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在开办学校的同时，省旗务处经过周密筹划，于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上书呈请创设旗务工厂，次年二月经省公署奏准，七月该厂正式开办。其建厂资金及原料成本均由旗务处所掌握的牛具银与随缺地租来支付。该厂内部共设有革、金、织、染、纫、木等六科，分别由天津、上海等地聘请来的工师、匠目等带徒授艺，通过实际操作来培养技工人才。另外，该厂还开设体操、习字、算术、国文、修身等五门功课，以作为艺徒的基础教育内容。该厂招收徒工的对象主要是省内的八旗子弟，初期共收纳艺徒160人，后来随着工厂规模的扩大，人数又有所增加。由于该厂的建厂宗旨是“使旗人子弟各学一艺，以期自谋生计。”所以，说它是专门从事生产的企业，毋宁说它是以培养教育人才为主的技工学校。尽管该厂也曾生产过一些当时看来很不错的产品，甚至还参加过“南洋赛会”得过奖，但是从总体上看，该厂的利润和经济效益始终并不高。根据其分售所呈报的结果看，该厂自成立后，除第二年产品出售略有盈余外，其余年份一直亏损，只得由政府出钱补贴。但无论如何，作为一种提高旗人谋生能力的尝

试，该厂在为旗人子弟寻求就业机会和生活的出路方面，在帮助旗人最终摆脱受国家供养的地位方面，确实收到了一些积极的效果。

继全省旗务工厂之后，旗务处还根据需要，于宣统三年又一次提出呈请，要求在三姓、双城、阿城等处筹设旗务分工厂，以扩大旗人子弟入学就业机会。这一呈请很快得到省公署的批准，于是从这一年起，省内其它各地的分工厂便开始依次兴建起来。但由于材料不足，后来各自的效果如何，便不得而知了。

（三）整理旗产旗地，筹划旗人生计。

吉林省的旗地种类繁多，有贡山余地，有随缺地，还有官庄、马厂、公田等。各处旗地名目不同，其产权所属及管理状况亦有差别。根据光绪三十四年的统计，当时省内旗地仅自光绪三十一年起升科纳赋的就有 52 万余垧，每年应征租钱为 31 万多吊。若单从数字上看，这些当然已不算少。但在实际上，由于这些旗地在管理方面弊害甚深，造成使用上的不合理，加之土地本身缺乏基础建设，耕作技术落后，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很差。因而大多数旗地往往是十年九报欠，很少按时如数地交租纳赋。清政府为了扭转这种局面，达到以旗地养旗人的目的，下决心对旗地作一番重新调整和改革。旗务处成立以后，在省公署的支持下，曾对此采取了如下几项具体措施。

首先，清查丈量方正泡公田局所属的旗地。方正泡公田本系光绪 24 年，经省内十旗营集资购买的一片土地，后来招佃开垦成熟，设局收租。原归吉林将军衙门户司管理，改设行省后又划归旗务处经营。宣统三年旗务处派员对这部份地产重新进行清查丈量，并按照土质分别改定租额，重新确定租佃关系，以确保该地的地租收入。

其次，将吉林省原有的六旗马厂官地全部订价出放。该地原是清初朝廷拨给当地各旗作为养马放牧的地段，后因官马被陆续

裁撤，嘉庆年间便开始招民开垦佃耕，省内由十旗轮流派员按时收租。所得租款，均作为八旗兵丁的操练费用。宣统二年经旗务处派员清丈，共清出浮多地近万顷，当时分别按地定租，分佃给各民户。宣统三年，旗务处又经呈准，将该处官地一律订价出放，卖给各当地民户作为私产，所得地价钱款，被留作筹划旗人生计，扩大旗人教育之用。

再次，清查出放乌拉凉水泉子、喀萨哩等处的官庄旗地。该地原系乌拉翼领、协领两署的官庄，总共约 24000 多顷。于嘉庆年间，曾经奏准招佃开垦，所得地租作为乌拉旗署经费的补贴。宣统三年，旗务处经呈准将该地全部清查出放，收取地价，变作民产。此外还有拉林各旗屯庙会香资地产，共计 1700 余顷，宣统二年经呈准由拉林旗务承办处订价出放，所收地价钱除抵还原佃押租之外，共得 15 万余吊，用以发商生息，补贴旗务经费。

除以上所列举的之外，当时全省最大的变通旗产案，当属三姓随缺地和三姓官庄地的出放问题。三姓随缺地本来是一大片无人耕种的生荒地，总数大约有 5 万多顷。长期无人经营，其间私垦私种不乏其人。旗制改革后，有人主张将该地招佃收租，也有人主张出放收价。后来在当地旗署及道署的呈请下，经省度支司、民政司、旗务处等共同商议，决定将其出放收价，化作民田，以所得资金充作旗务工厂、旗人学校及安置旗户等项费用。三姓官庄最初设立于乾隆年间，当时由官府拨壮丁 150 名，分为官庄 15 屯，每丁拨地 12 顷，并发给牲畜农具，令其耕种。每年每丁按规定向官府纳粟 30 石，作为国家的仓储粮。后来官庄内人口繁衍，垦地日渐增多，经光绪三十二年重新勘丈，已有熟地 15000 顷。由于管理上的松弛混乱，官庄内积弊丛生。庄丁们只顾自己开垦私田，使大量公田荒芜废弃。自光绪二十年至宣统二年，在这十几年里，只有两年官庄照章纳粮，其余年份均报荒欠，无粮可交。光绪三十四年，官庄旗丁刘凤强等 30 余人，甚

至公然将官庄地800余垧盗卖给外来民户唐国选等，成为当时盗卖旗产的一桩大案。鉴于这种情况，清政府决定先将该官庄江北部分5000余垧生熟地变价售放，以所收地价款按年购粮补交官仓。宣统二年，东北路道王瑚等人又进一步提出，应将江南部分官庄地13000余垧一并订价出放，以解决旗务经费和旗人生计问题。后来此事与出放三姓随缺地一案，于宣统三年同时得到议决批准，到民国成立以后，才基本办理完毕。

总起来看，当时整理旗产的核心内容，就是设法利用原来满洲八旗所占有的土地，谋取更多的经济收益，用以安置旗人，解决八旗官丁的生产生活问题。因为废除旗制使原来那些世代靠国家俸饷供养的旗人失去了生活保障，而如何妥善安排这几百万人（当时全国在旗人口约500万人）的生活出路，是旗务改革当中最迫切，也是最难以解决的问题。无论是兴学办厂，劝业归农，或是计口授田，迁旗垦荒，每项措施都需要有一定的资金款项，当时清政府财源枯竭，根本无法支付这笔经费，因此，最终只好在旗地上作文章。或是清查隐匿浮多地产，或是增加租赋数额，但最根本最有效的办法，还是彻底转让旗地产权，即通过大量出售旗地来摆脱经济困境。这样做的结果，使部分旗产化作民产，旗地变成了民田。这种土地关系的变化，也许正是八旗制度消亡所产生的必然结果。

《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吉林旗务》一书，所选史料均来源于吉林省档案馆馆藏清代档案的旗务处全宗。该全宗较为系统完整地汇集了有关清末吉林省旗务改革活动的档案史料，是研究近代民族问题和地方史的重要原始资料群。本书史料内容主要是集中反映当时吉林省旗务处的内部组织结构、职能与作用，以及自身的沿革等情况。今后，我们还将按计划陆续出版有关旗人教育、旗人生计、旗人礼俗、贡品等内容的其它资料选编，以满足广大读者从事这方面研究的需要。

本书所选档案史料由吉林省档案馆邵士杰和吉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郭淑云二位同志负责编辑整理。书后所附“旗务处大事记”由上述单位的张满庭、马兵二位同志负责编写。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欢迎各位读者予以指正。

编者

1990年12月

编辑说明

一、《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吉林旗务》，是由吉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选编而成的，全书共收史料 130 件，约 25 万字。

二、编者对入选的各件，都拟了标题，进行了标点分段，并按照档案史料的内容作了分类。每类文件均按时间先后排列。

三、入选的史料大都全文发表，只有少数内容不相关涉且又冗长之处，才略作删节。凡删节处均注明（上略）、（中略）、（下略）字样。

四、残卷的漏字或难辨字，用□顶位，其中能予酌补的在□中填补；凡行文书写官员姓名避其名之处，依原档式样空出位置；原文中明显的漏字、错字等，均照原样抄录，并在其后加〔 〕，在其中予以订正。通假字较多，均未更动。

五、文题之后标注时间，凡时间不详的，亦一一注明。

六、为了史料的完整和系统，本书凡涉及民国时期的档案材料也均予以选入。

七、大事记力求查清时间，凡日不清者附于月末，冠以“是月”标志；月不清者附于年末，冠以“是年”标志。同日、同月或同年之数起事件，在本条前用△号标明。

八、大事记皆采用公历记事。但 1912 年中华民国正式采用公历前，皆注明农历月日，以便查考。

目 录

一、变通旗制

吉林省调查旗务处关于奉旨变通旗制另筹旗人生

计据情陈请代奏的禀文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1 ）

吉林行省关于转发内阁会议政务处议复推广旗丁

生计一折的札文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9 ）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奉谕通行各旗署破除积习力挽浇风事的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12 ）

内阁会议政务处为议复东三省总督奏请添改

吉省民官事的奏折

宣統元年四月……………（ 13 ）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添改民官酌裁旗缺事的咨、移文

宣統元年五月……………（ 15 ）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奏设变通旗制处事的札文及原奏附件

宣統元年十月……………（ 16 ）

二、旗务处机构

《吉林公署政书》·旗务处纪要

光緒三十四年……………（ 18 ）

吉林调查旗务处为移会调查章程及办法的移文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25 ）

吉林行省关于将鸟枪营署改为旗务处署的札文

光緒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27 ）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将鸟枪营署改为蒙古旗署事的稟文	
光绪三十四年一月·····	(28)
东三省总督为旗务处添设生计一股事的咨文	
光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29)
吉林将军衙门兵司为改为旗务处缴销原有关防的移文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四日·····	(30)
吉林全省旗务处关于启用关防事的申文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	(31)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设立统计处事的呈文及清单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31)
吉林全省旗务处关于改设办法及薪津经费等事宜的呈文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	(33)
吉林全省旗务处创设办法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	(36)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设立统计处并抄发办事通则的札文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37)
吉林全省旗务处关于启用新关防的移文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初三日·····	(39)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酌拟改股为科的呈文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	(39)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将典礼科改为礼制科的呈文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
吉林全省旗务处官员履历表册	
宣统元年正月·····	(40)
吉林行省为将旗务处办法章程经费数目等请旨立案的奏折及清单	
宣统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69)
吉林全省旗务处总、协理接差任事的呈文	

宣统二年四月初三日·····	(71)
吉林全省旗务处军衡科关于对民署行工程式事的移文	
宣统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72)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缴销关防的呈文	
民国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73)
吉林临时旗务筹备处公厅办事简章	
民国元年九月十七日·····	(73)
吉林临时旗务筹备处为改设旗务机关事的札文	
民国元年九月二十日·····	(74)
吉林行省关于成立临时旗务筹备处的呈文	
民国元年九月·····	(75)
吉林临时旗务筹备处章程	
民国元年九月·····	(76)
吉林临时旗务筹备处为拟定赞助员办事规则的呈文	
民国二年一月·····	(79)
吉林省行政公署委任令	
民国二年十月四日·····	(79)
代理旗务处兼蒙务处处长廉慈接差任事的呈文	
民国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80)
吉林巡按使公署关于飭委旗务处处长以下各员的飭文	
民国三年九月九日·····	(81)
吉林全省旗务兼蒙务处为奉飭裁并交卸事宜的详文并清单	
民国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2)
三、旗务处承办事宜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将驿站事宜送归民政司经理事的移文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86)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拟定旗属田房税契试办章程的呈文	
光绪三十四年四月·····	(87)

吉林全省旗务处各股承办事宜清册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89）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筹议兵备道与各提调办事权限事的详文

宣统元年十月初三日……………（102）

吉林全省旗务处拟定筹备事实清折

宣统三年闰六月初一日……………（105）

吉林全省旗务处生计科关于奉札批复旗务筹划事宜的移文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三日……………（107）

吉林全省旗务处协理条陈吉省旗务举办各节的呈折

宣统三年八月……………（108）

四、各地旗务分署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通行各处裁旗缺设民官办法草案的咨文

宣统元年八月初十日……………（118）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批复准驳阿城旗务承办处章程的札文

宣统元年十月初五日……………（120）

乌拉翼领拟请合并翼协两署设立旗务承办处的禀文

宣统元年十月初九日……………（122）

宁、珲两旗务承办处为呈报启用关防日期事的呈文

宣统元年十一月……………（124）

吏部议复吉林裁改旗缺分设提调承办事的奏折

宣统二年二月……………（125）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审核双城旗务承办处设科用人办法的呈文

宣统二年三月十二日……………（126）

打牲乌拉旗务承办处呈报开办日期的呈文

宣统二年四月初一日……………（127）

拉林协领为改设旗务承办处并拟定试办简章的移呈文

宣统二年五月十九日……………（129）

吉林全省旗务处将五城旗务承办处原报开办日期抄付度支

司的移文

- 宣统二年五月……………（130）
- 伊通旗务承办处呈报开办日期的呈文
- 宣统二年八月初十日……………（131）
- 打牲乌拉旗务承办处呈报启用木质关防日期的呈文
- 宣统二年八月十六日……………（133）
- 吉林全省旗务处关于拉林等处改设提调事宜的呈文及批文
-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八日……………（134）
- 额穆赫索罗佐领为缓裁佐署改为旗务承办处的呈文及批文
- 宣统二年八月……………（135）
-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富克锦旗务勿庸另设专科事给省公署的呈文
-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五日……………（139）
-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乌拉改设旗署所裁人员酌予出路事的呈文
- 宣统二年十月……………（141）
- 宁古塔临时旗务筹备分处为启用关防事的呈文
- 民国元年十月十八日……………（142）
- 吉林巡按使公署关于将各城旗务分处裁归各县接管事的飭文
- 民国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43）
- 吉林全省旗务兼蒙务处关于裁革各旗缺事的飭文
- 民国四年二月七日……………（145）

五、旗务经费

- 吉林全省旗务处酌拟报部各项经费数目请予立案的呈文
-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147）
-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十旗等处请领养贍钱文事的移文及印领
-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150）
- 吉林行省关于旗务处酌裁员司薪津的札文
- 宣统元年五月二十五日……………（151）
- 吉林行省关于旗务处核减经费事的札文

宣统元年六月十二日·····	(153)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查明各城旗务承办处经费筹办情形的札文	
宣统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154)
东三省总督为旗务处具报用过经费核销事的咨文	
宣统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155)
宣统元年度统计表	
宣统二年·····	(156)
东北路道请将三姓旗署备用银生息提作旗务经费	
事的呈文及批示	
宣统三年七月·····	(162)
吉林全省旗务处预算表册	
宣统三年·····	(163)
吉林临时旗务筹备处员书薪饷数目清折	
民国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65)
吉林巡按使公署关于缩减行政经费事给旗务处的飭文	
民国三年八月十七日·····	(166)
代理旗务处兼蒙务处处长廉慈为核减该处行政经费事的呈文	
民国三年九月二日·····	(166)
吉林临时旗务筹备处民国二年正式预算表	
明细表·····	(168)
吉林全省旗务兼蒙务处民国三年度国家岁出概	
算书·····	(182)
六、整理旗产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旗署升科地亩应征租钱事的移文	
光绪三十四年七月·····	(187)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清丈六旗马厂官地事的呈文	
宣统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190)
吉林行省关于会议变通三姓旗务事宜的札文及附件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92)
伯都讷旗务承办处为查报该处变通旗务情形的呈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196)
琿春旗务承办处为查报该处变通旗务情形的呈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8)
宁、阿、额旗务承办处为查报各该处变通旗务情形的呈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	(199)
吉林省民政司为遵札筹议变通三姓旗务案的移文	
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201)
三姓旗务承办处关于变通旗务一案的呈复文	
宣统三年三月十七日·····	(203)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将乌拉官地出放得资入股八旗银行的呈 文及批文	
宣统三年三月·····	(205)
东北路兵备道王瑚为变通三姓旗务一案的呈文及清折、批示	
宣统三年四月初七日·····	(207)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奉札会议呈复三姓旗务变通案的呈文	
宣统三年六月二十日·····	(210)
吉林省度支司为三姓随缺地变通收价一案的移文	
宣统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212)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封纳各旗公产租赋事的札文	
宣统三年七月初三日·····	(214)
吉林临时旗务筹备处为直接办理八旗俸饷事的呈文	
民国二年四月十六日·····	(215)
七、筹划旗人生计	
吉林省驻防八旗人口、职业统计总表	
宣统元年·····	(216)
吉林省驻防八旗人口、婚嫁、职业统计表	

宣统二年·····	(220)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召集各城旗代表筹议旗人生计事宜的札文	
民国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226)
吉林省各城旗代表审查意见书	
民国元年七月·····	(227)
吉省士绅请求设立旗民生计公会的请愿书及章程	
民国元年七月·····	(228)
吉省旗民筹划生计公会章程	
民国元年七月·····	(230)
吉林都督陈昭常关于邀集各城旗代表共同讨论筹	
划旗人生计案的训令	
民国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233)
吉林省议会关于筹划旗人生计一案的咨文及	
旗务筹备处的签复	
民国二年三月·····	(234)
吉林都督关于召集各城旗代表会议旗人生计的训令	
民国二年五月·····	(239)
吉林省公署批发召集各城旗代表会议的原因及手续等清折	
民国二年七月·····	(240)
八、蒙务	
吉林行省为派员调查蒙地情形的札文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244)
吉林巡防营务处路槐卿为调查蒙务应请咨询商举办	
各事宜的禀文及批文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245)
东三省总督等密陈派员调查边界蒙旗情形的奏折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246)
创办《蒙话报》简章	